

## 國立宜蘭大學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作業廠商		
申請作業區域		
申請作業日期	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	
作業內容	注意事項	申請人確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架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。</li> <li>工作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，且不得單獨作業。</li> </ol>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火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，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，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，現場嚴禁吸煙。</li> <li>管線、儲槽及施工區域，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。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。</li> <li>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，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，避免漏電。電線須充分絕緣，不得勾搭裸露散亂，影響通道安全。</li> <li>切割、研磨、焊接、活線作業等，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。</li> <li>工作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；另告知作業區附近人員會有異常氣味、煙塵等事項。</li> <li>工作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，須先告知承辦人員，完成後通知復歸，否則因而引起火警警報，將接受處罰。</li> <li>施工中引起火警、誤觸警鈴、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、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，將接受適當之處罰。</li> </ol>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吊掛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，但從事貨櫃裝卸、船舶維修、高煙囪施工等尚無其他安全作業替代方法，或臨時性、小規模、短時間、作業性質特殊，經採取防止墜落等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</li> <li>作業時，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。</li> <li>從事檢修、調整時，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，負責監督指揮工作。</li> <li>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。</li> <li>組配、拆卸時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，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。</li> <li>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，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，應禁止工作。</li> <li>吊車入校前須檢附一機三證。</li> </ol>	

8. 須遵守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侷限空間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施工前，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。</li> <li>2. 監工或工安人員已實施作業環境測定，確認 O<sub>2</sub>、CH<sub>4</sub>、CO 及 H<sub>2</sub>S 等氣體濃度測定均符合容許範圍。</li> <li>3.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，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。</li> <li>4. 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，供守望者發現危險時進入救援使用。</li> </ol>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質屋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承攬商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實施作業檢點與督導人員防護，確認符合職業安全設施規則第227 條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 條規定始可作業。</li> <li>2. 配合本校申請單位派員巡視承攬作業場所。</li> </ol>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空繩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實施高空繩索作業每日作業前檢點表。</li> <li>2. 受過訓練之人員。</li> <li>3. 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，供安全帶鉤掛。</li> <li>4. 高處採用符合國際標準 ISO22846 系列或與其同等標準之作業規定及設備從事工作。</li> <li>5. 符合勞動部職安署頒佈之高空繩索作業指引標準之設備，並參照上述指引訂定繩索作業計畫。</li> <li>6. 設置防止人員進入作業區下方之阻隔設備。</li> <li>7. 施工人員應具備初級繩索技術員證照並由中級人員擔任監督。</li> <li>8. 設置指揮人員管制行人進入作業區，並導引人員、車輛通行。</li> <li>9. 接受本校人員查核。</li> </ol>	

廠商負責人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現場負責人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履約管理單位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